

关于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暨通知债券持有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一、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规定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18年8月13日上午10:00,相应参会登记截止时间顺延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7:00。截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7:00,本次会议召集人共收到9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369,38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46.56%。根据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虽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占比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2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仍按照《延期通知》中说明的时间、地点、议案进行。

2. 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以下简称“通知债权人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鉴于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通过,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同等效力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G16嘉化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五、对本次全体债券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一)通知债券持有人的理由
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1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1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需债券持有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以下简称“通知债权人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鉴于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通过,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同等效力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G16嘉化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参股企业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通知,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银行289,430,702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0%。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9,609股,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10日总股本的0.074%,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837,628.13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罗小春先生于2018年12月21日质押19,700,000股,所获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预付款项,并于2018年3月8日提前方46,910,000股,所获资金用于支付上述收购款项余款。
上述两次质押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8)。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当前持股情况
2018年8月13日,罗小春先生将前述质押中首次质押的1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357%)提前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6,15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43%,其中103,332,407股为前次上市限售股份,其余1,819,533股为履行增持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的流通股。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罗小春先生尚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46,9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6118%,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36%。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收购标的为辽宁华信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和推进,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交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5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2018年4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
三、水仙药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6月29日,水仙药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金额为5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如意宝”RY180068的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约,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10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到期日为2018年10月9日。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3	2018-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5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18-08-08	201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5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水仙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水仙药业经营层事前评估投资价值,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良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水仙药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审慎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董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回收金额,将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年报及其他重点关涉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水仙药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
五、备查文件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温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恒宝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恒宝通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详见恒宝通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c.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8、临2018-029、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7、临2018-039、临2018-040、临2018-043)。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6月14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5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0050101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2018年8月13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8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产品本金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3,287.67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3	2018-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5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18-08-08	201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500.00	-	-	-	-	-	-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3	2018-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7-23	201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封闭式)	1000.00	2018-07-24	2018-08-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18-08-08	201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2,0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恒宝通日常资金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而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于50元/50元,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恒宝通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自有资金需要变化进行适时适量的个人、因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恒宝通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中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选择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恒宝通选择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结构进行投资;
3、恒宝通必须必须以恒宝通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4、恒宝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重审一审判决败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反诉被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杉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 2,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反诉涉案金额 935 万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子公司本次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730万元,本次计提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39万元。
2018年8月13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杉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宁杉杉林场”)收到南平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17)闽0429民初700号】,有关子公司泰宁杉杉林场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子公司泰宁杉杉林场败诉(重审一审),现将有关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背景
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年8月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1、《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 号)
2、《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杉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6 号)
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号)
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号)
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号)
6、期间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二、二审判决及重审基本情况
2017年2月3日,泰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泰宁杉杉林场胜诉,2017年2月20日,泰宁杉杉林场收到原审法院(反诉被告)世丰木业上诉状,其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上诉至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8月3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4民终513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决定发回重审,具体裁定结果:1、撤销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5)泰民初字第881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重审。
三、重审一审判决结果
2018年1月25日,泰宁县法院重审一审开庭并主张和解,泰宁林场明确不同意,法院随后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5日两次再开庭审理,期间未决。
2018年8月6日,泰宁林场接到对方变更诉讼请求文书和泰宁县人民法院传票,三天后即2018年8月9日开庭继续开庭,并当庭宣判,2018年8月13日,泰宁林场收到法院判决书,对上述民事纠纷案判决如下:
1、解除世丰木业与泰宁杉杉场于2003年8月16日签订的《承包青杉杉场林木资产经营合同》;
2、泰宁林场退还世丰木业风险保证金1,000,000元;
3、世丰木业支付尚欠泰宁林场承包费3,834,486.90元及利息394,854.31元(利息截止2018年7月31日,按年利率4.35%计算,尚欠承包费已扣除青杉杉场公司应付世丰木业公司2015年度幼林抚育费及水电费134,280元);
4、泰宁林场应补偿世丰木业10,345,564.75元;
5、以上款项项下,泰宁林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世丰木业1,116,223.70元;
6、驳回世丰木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泰宁林场的反诉请求。
本判决案件受理费186,800元,由世丰木业负担113,717.50元,由泰宁林场负担73,082.5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0,113元,依法减半收取,即收取35,056.50元,由泰宁林场负担17,962.5元,由世丰木业负担17,104.50元。鉴定费41,000元,由世丰木业负担30,000元,由泰宁林场负担11,000元。
四、该诉讼事项判决对公司影响
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子公司泰宁杉杉林场败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子公司本次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730万元,本次计提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39万元。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泰宁林场为本案重审一审判决败诉与事实不符,尤其与一审判决结论差距较大,其存在不合理性,拟委托代理律师,按照诉讼程序提出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上述一审判决终审判决,公司将按案件进展做好诉讼保持,并严格按照及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
3、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闽0429民初700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新增代销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685;C类:005686,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日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除上述代销机构外,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将参加嘉实财富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8年8月16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凯石财富、万得基金、嘉实财富申购、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官方网站公布为准,原费率固定费用不再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费率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基金服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回扣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vestonwealth.com 400-663-338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fund.com.cn 400-821-020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jiashifund.com 400-021-885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5日起,对旗下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38)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人民币10元调整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元调整为0.01元;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调整为1.00份调整为0.01份,最低账户保有份额由1.00份调整为0.01份。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基金最低赎回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2A(限)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201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26101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605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6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7 26101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101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1010 景顺长城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10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1012 景顺长城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10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 262001 景顺长城中大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 261101A(限)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61002A(限) 景顺长城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61102B(限)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181A(限)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252A(限) 景顺长城弘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253C(限) 景顺长城弘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380A(限) 景顺长城资管货币市场基金
24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411 景顺长城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5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67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7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506A(限)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547C(限)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2055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2069A(限)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2069B(限)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244 景顺长城新能源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296A(限)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296C(限)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797A(限) 景顺长城量化双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56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增强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8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awm.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10
公司网站:www.jia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收益基金中期支付自动结转公告日期 2018年8月15日
收益结算期间 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14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基金合同附件之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再投资方式,本基金收益(指“0001”当日每份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持有人每日收益结转0.01元,单位净值结转收益)于2018年8月15日直接计入本基金账户,2018年8月16日即可查询及赎回。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8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8年8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8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个月中支付并扣1元净值自动结转基金份额。
4. 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iaw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瀚海银行、苏州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原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资、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